

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瓊姿
電話：8233817轉264
電子信箱：ac641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會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主會字第11000012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50000A_110000122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00122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「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」所列補（捐）助報支項目之修正說明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9月27日主會財字第1101500474B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提升會計事務處理效率，降低會計憑證存管壓力，業已重新整理旨揭表件，劃分及列示機關主要報支項目之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內容，並收錄於109年8月修編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供參。
- 三、茲因行政院於110年5月10日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，民間團體或個人執行補（捐）助經費之支用單據非屬機關原始憑證。又各機關執行補（捐）助預算，除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（捐）助外，尚有對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補助，補（捐）助經費結報所附原始憑證之範疇應依會計法第52條為一致界定，係以受補助對象開立之收據，作為補助機關

110/10/05



之原始憑證，爰配合修正旨揭表件所列補（捐）助報支項目之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相關說明。

正本：本處所屬主計機構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